**臺南市政府112年度推展平埔族群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計畫**

**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
| **單位負責人** | 姓名：  市話：  手機： | | **計畫聯絡人** | | 姓名：  市話：  手機： | |
| **單位地址** |  | | | | |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 | | |
| **計畫執行期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 | | | | |
| **預期效益** |  | | | | | |
| 申請單位自籌款  (1) | |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2) | |  |
|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3) | |  | |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4)** | |  |
| 計畫總經費  (1)+(2)+(3)+(4) | |  | | | | |
| 檢附文件：  1.經費申請表一份。  2.計畫書一份。  3.單位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各一份。 | | | | | | |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

(請翻面至次頁簽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說明)

**\*補助申請人注意事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4)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3.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本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4.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者，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

\*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如某協會之負責人為民意代表（或民意代表二親等親屬），則該協會若向本會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本人已詳閱上開注意事項：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相關人員，業依規定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

此致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簽署人：

簽署日期：